**切 結 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­­—帳戶名與身分證姓名不同)**

具切結人(學生) 因郵局帳戶戶名未與身分證姓名同步變更，現切結所附帳戶(戶名) 　　確實為本人帳戶無訛。本切結書僅作為領取「100學年度第2學期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核撥款項之用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（請提供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）

**此致**

**臺南市政府**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 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